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辰華
傳真：03-8236509
電話：03-8227141*221
電子信箱：lynn85112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702327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告。2、花蓮縣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。(1070232721_Attach002.pdf、1070232721_Attach001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「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」新增鑑定項目更正公告及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院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)一覽表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縣107年11月20日府衛醫字第1070228830A號公告內容誤繕，檢送新的公告影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